

檔案編號：EP1030/C1/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2016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為使《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二零一三年附件A的修訂¹得以在香港實施，以減低有毒化學品帶來的潛在風險，環境局局長已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條例》)第50條的規定，訂立《2016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1)令》(修訂令)(載於附錄1)。

¹ 在2013年4月28日至5月10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第6次締約方大會上，在第SC-6/13號決定中通過了對附件A的一項修正案，將六溴環十二烷列為新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理 據

2. 《斯德哥爾摩公約》旨在(i)管制或限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貿易、生產和使用事宜；以及(ii)減少並最終杜絕產生和排放無意生產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²。《斯德哥爾摩公約》涵蓋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包括除害劑、工業化學品及工業工序中無意生產的副產品。《斯德哥爾摩公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生效。

3. 為履行《斯德哥爾摩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所訂責任，香港特區於二零零八年制定《條例》³，以許可證制度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⁴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事宜。《條例》第 50 條(1)(a)訂明，環境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命令，加入任何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⁵，包括其化學文摘社編號或其他描述，於附表 1 或 2 的第 1 部中。

² 無意生產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指劇毒的二噁英和呋喃。

³ 《條例》亦用以規管受《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在香港特區的製造、進口、出口及使用。

⁴ 根據《條例》第 2 條，有毒化學品指(a)並非除害劑；及(b)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性或不良影響的化學品。《斯德哥爾摩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由《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規管。

⁵ 根據《條例》第 50 條，如任何化學品在有關指定日期起受《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該化學品即屬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

4. 《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清單會不時修訂，以增加新的化學品。待該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清單的修訂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後，我們將會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以落實《斯德哥爾摩公約》清單的修訂。《條例》的上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五年生效，涵蓋截至二零一一年《斯德哥爾摩公約》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清單。

5. 世界各地現已廣泛把六溴環十二烷用作溴化阻燃劑，添加於隔熱建築材料、家具紡織品及電器外殼所用的耐衝擊擠塑聚苯乙烯泡沫內。自從多溴聯苯醚在二零零九年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的消除清單(即附件 A)，各地即普遍以六溴環十二烷替代多溴聯苯醚。然而，六溴環十二烷的毒性、持久程度、在生物體內積聚的特性和應用規模，卻引起關注。在二零一三年舉行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第六次締約方大會上通過了一項修正案，把六溴環十二烷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清單。修正案詳情載於**附錄 2**。

6.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已通知香港特區，中國作為《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締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存文書，表示批准上述修正案。根據該公約，修正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上述批准文書交存之日後第90天)，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為使《公約》的該份修正案得以在香港實施，我們須相應修訂《條例》附

表1第1部。附表的修訂不會改變《條例》現行的許可證規管機制。六溴環十二烷一經列入附表1，即與《條例》中該附表目前所列有毒化學品受同一許可證規管機制所規管。

修訂令

7. 修訂令會對《條例》的附表1作出改動，從而反映上文第5段所述的修訂。

立法時間表

8. 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修訂令，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如審議程序得以通過，修訂令將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修訂法例的影響

9.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涉及人權的條文。預期建議對財政及執行工作影響不大。環境保護署會以現有的資源兼負執行修訂令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10. 藉着上述修訂，在《斯德哥爾摩公約》下列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六溴環十二烷，將受《條例》規管。此舉可保障公眾免於因接觸到該化學品而面對健康或環境方面的潛在威脅。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就六溴環十二烷在香港特區的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對象包括來自 26 個行業組別的大約 400 個持份者。該等行業組別包括化工業、藥物及石油製品業、化學廢物收集商、承建商、認可實驗所、行業商會及《條例》下的許可證持有人。調查顯示，在二零一一至一三年期間，只有九個團體曾經進口或使用六溴環十二烷作為標準參照物料，以便提供實驗所測試或認證服務，而所曾使用或貯存的數量，僅為 1 毫克至 28 克不等。調查並無發現本地曾有人製造六溴環十二烷，或在其他製造過程中曾使用六溴環十二烷。

12. 我們先後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就《條例》附表增列六溴環十二烷的建議舉辦兩場諮詢會。兩場諮詢會共有約 100 名持份者參加，他們分別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界、化學品貿易商、消防設備承辦商、行業商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參加者對管制六溴環十二烷均無異議，有個別參加者查詢發證要求和申領許可證所需時間等

事宜。我們已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中旬通知業界，包括所有曾諮詢的持份者，中國已接納對《斯德哥爾摩公約》的修訂。業界對有關修訂未有提出跟進意見或查詢。

13.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傳閱文件，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修訂建議。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4. 在修訂令刊憲後，我們會發出新聞稿，通知有關業界上述法例修訂建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查詢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鄧成和先生(電話：2594 6502)。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016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016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第 1 條

1

2

《2016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第 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6 項之後 ——
加入

“7. 六溴環十二烷：

- | | |
|--|---------------|
| (a) 六溴環十二烷 | 25637-99-4 |
| (b) 1,2,5,6,9,10-六溴環十二烷
及其主要非對映異構物： | 3194-55-6 |
| (i) α -六溴環十二烷 | 134237-50-6 |
| (ii) β -六溴環十二烷 | 134237-51-7 |
| (iii) γ -六溴環十二烷 | 134237-52-8”。 |



環境局局長

2016 年 12 月 8 日

註釋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條例》)規管某些有毒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條例》附表 1 及 2 指明上述化學品，包括受《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公約》)規管的化學品。

2. 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的清單已作修訂。本命令相應地修訂《條例》附表 1，以更新受《條例》規管的化學品的清單。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附表的修訂建議

《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增列六溴環十二烷

1. 附件 A

項目	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編號
1	六溴環十二烷		
	(a)	六溴環十二烷	25637-99-4
	(b)	1,2,5,6,9,10 - 六溴環十二烷及其主要非對映異構物：	3194-55-6
		(i) α - 六溴環十二烷	134237-50-6
		(ii) β - 六溴環十二烷	134237-51-7
		(iii) γ - 六溴環十二烷	134237-52-8

註：《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將會修訂，以包括《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所列的上述化學品。